眉县防汛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做好全县洪涝灾害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全县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减轻灾害损失，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和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防汛应急预案》《宝鸡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宝鸡市防汛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全县范围内洪涝灾害的应急处置和防汛抗洪抢险工作，包括江河洪水、山洪地质灾害、内涝以及堤防溃口、水库垮坝等灾害。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原则，把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始终作为防汛的首要目标任务。

1.4.2 防汛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处置本行政区域内洪涝地质灾害。

1.4.3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和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1.4.4 坚持依法防汛抗洪，科学指挥调度，部门协作配合，社会力量参与，军民团结抗洪，专群平战结合。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和镇（街）两级都应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应急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汛工作。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 挥 长：** 县政府县长

**副指挥长：**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县人武部部长

县政府分管水利工作副县长

县政府办联系应急工作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 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教体局、卫健局、文化和旅游局、乡村振兴局、供销联社、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太白山旅游区管委会、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民政局、气象局、电信分公司、联通分公司、移动分公司、供电分公司、宝鸡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魏家堡水文站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

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防汛抗旱部门关于防汛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度决策以及批示、指示；

（2）领导指挥全县防汛工作，充分发挥在防汛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

（3）制定全县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并监督实施；

（4）建立健全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工作责任制，督促各级防汛责任人落实责任；

（5）组织编制全县防汛应急预案，组织督促指导编制全县河流洪水防御、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方案等；

（6）组织开展防汛检查，指导督促洪涝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改；

（7）及时掌握全县汛情灾情，并组织实施防汛减灾和抗洪抢险；

（8）负责全县防汛经费和物资的安排、储备和监督管理；

（9）及时掌握发布汛情、灾情；

（10）组织汛情和灾情会商研判、应对处置、指挥调度，指导协调洪水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1）组织协调洪涝灾害防治和防汛指挥系统工程建设，负责应急度汛、抢险救灾、水毁修复、物资储备和能力建设等防汛资金计划和使用管理；

（12）组织协调灾区群众恢复和发展生产。

**2.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负责县防指日常工作，协调县防指成员单位工作；

（2）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全县防汛工作；

（3）修编全县总体防汛应急预案，指导协调镇（街）、相关部门编制防汛预案；

（4）组织拟定全县防汛工作制度并贯彻实施；

（5）收集、上报和发布雨情、水情、灾情信息；

（6）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洪水灾害防治工作；

（7）协调指导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8）负责全县防汛经费、物资的计划、安排、储备、调配和管理；

（9）织织开展防汛准备、检查和考核等工作；

（10）组织、指导防汛服务组织的建设和管理；

（11）完成县防指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媒体的防汛宣传和紧急情况下预警信息、防汛抢险救灾信息发布工作。

**（2）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和协调驻眉部队、民兵预备役人员执行防洪抢险、营救受困群众、转移人员等重大抢险任务。

**（3）县发改局：**负责防汛减灾救灾工程、水毁工程修复、灾后恢复重建等重点项目规划、资金争取，做好国家投资项目计划下达和项目监督管理。

**（4）县财政局：**负责落实防汛经费；及时下达防汛基础设施、应急度汛、水毁修复及抢险救援、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资金，监督专项资金和物资管理及使用。

**（5）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做好降雨引发的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预警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协调防洪工程、应急避险、灾后恢复重建的用地保障。

**（6）县住建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城区排水防涝和有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组织做好城市道路、排水、桥梁、路灯以及供水、供气、供热等公用设施的防洪工作；负责做好防涝规划制定，协助做好应急供水工作。

**（7）县交通局：**负责本系统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县公路系统及所辖桥梁、涵洞等工程设施的防洪安全和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及时组织修复水毁道路、桥梁，保障交通运输畅通和群众生产生活秩序；及时通报全县公路安全交通信息，负责做好紧急情况下防汛、抢险、防疫人员和防汛抢险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

**（8）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农业洪涝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灾情信息；负责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渔业的防洪安全，做好农业减灾技术指导工作。

**（9）县林业局**：负责本系统及所辖旅游景区、湿地公园的防汛工作，协调指导和督促洪涝灾害区林业生产恢复重建工作。

**（10）县教体局：**负责教育系统的防汛工作，通过宣传教育提高师生的防汛避险意识，指导洪涝灾害威胁区学校安全防范、灾后重建、危房改造及教学秩序恢复。

**（11）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本系统防汛工作，负责因汛情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及处置。

**（12）县卫健局：**负责洪涝灾区的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

**（13）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本系统及所辖旅游景区的防汛工作，协调组织开展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负责防汛法规、政策及重要信息的宣传，及时报道抢险救灾中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例，努力营造防汛抗洪人人有责的舆论氛围。

**（14）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做好因洪涝灾害返贫镇（街）、村的项目和资金争取工作。

**（15）县供销联社：**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协调组织有关防汛物资和灾区群众生产生活资料的市场供应。

**（16）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根据防汛抢险救援救为工作需要，协助征调防汛应急物资，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和灾区群众生产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供应工作。

**（17）太白山旅游区管委会：**负责做好所辖旅游景区的防汛工作，包括“防、抢、撤”预案编制、宣传和警示标志设立、雨水情监测预警、信息传递、抢险救援队伍建设、抢险救援物资储备、人员撤离路线和安置场所设置等。

**（18）县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洪抢险期间社会治安，执行巡逻任务，维护正常的抢险救灾工作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料、破坏防汛监测预警设施以及干扰防汛工作正常进行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参与抢险和救灾工作。

**（19）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协调涉及防汛抗洪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落实尾矿库（坝）汛期安全生产及灾害预防,监督检查非煤矿山企业以及重要工程设施安全度汛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洪涝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指导洪涝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统筹、指导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做好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统一调度；组织洪涝灾区救灾，安排灾民生活，争取救灾资金和物资，保证灾民能够及时安置和救济。

**（20）县水利局：**负责本系统防汛工作；负责河湖库坝、水电站等雨水情和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负责河流水库淤地坝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的编制审查、洪水调度、水库泄洪和河道清滩巡堤查险人员及责任的落实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洪水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防洪工程及水毁工程的修复和建设，加强河道管理，及时疏通河道障碍物。

**（21）县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各镇（街）和有关部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好县域各养老机构洪涝灾害的预防和排查工作。

**（22）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提供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和雨情实况信息；参与洪涝灾害会商。

**（23）通信运营单位：**负责各自所属运营企业、公用通讯网络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各级发布的雨情、水情、灾情预警信息能够及时传达，确保防汛通讯联络畅通。

**（24）供电分公司：**负责所辖电网、营业厅的防汛工作，做好因灾损毁电力设施的抢修恢复，保障防汛抗洪抢险救援救灾用电。

**（25）陕西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魏家堡水文站：**负责水文系统防汛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承担向县防指提供实时水情和有关水文情报预报预警信息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参与洪涝灾情和灾害会商研判；负责做好防汛抗洪抢险救援和减灾现场水文服务。

### 3.预防预警机制

### 3.1 预防预警信息

### **3.1.1 气象水文信息**

（1）气象信息：县气象局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报送预警信息；同时，要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中长期、短历时及实时天气预报。

（2）水文信息：魏家堡水文站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渭河及县域内南山支流洪水预报，暴雨洪水期间应加密雨情、水情观测频次，提前4-6小时提供洪水流量预报信息。

**3.1.2 防洪工程信息**

（1）堤防工程信息

县水利局及各镇（街）防汛机构，要切实落实巡堤查险责任，认真开展巡查工作，当渭河眉县段及县境内南山支流出现警戒流量以上洪水时，要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当堤防和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区域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将具体情况准确上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水库工程信息

①水库管理单位应严格执行报汛任务，向水利局报告汛情和调度运行状况，当水库接近汛限水位时应加密报告频次。

②水库水位达到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及行政责任人要对大坝、溢洪道、输水设施等关键部位加强监测，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严格调度，并向县水利局报告工程运行状况。

③若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水库管理单位及行政责任人要按水库防洪预案及时向下游发布预警，迅速处置险情，并向县水利局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险情情况。

④若水库发生重大险情，由县水利局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并定期跟踪汇报，直至险情得到控制并稳定。

⑤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可能发生溃坝时，水库管理单位要提早向受影响的区域发出预警，水利局要现场指导，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汇报险情进展及处置情况。

**3.1.3 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洪涝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工农业基础设施等方面损失情况。

（2）洪涝灾害发生后，各镇（街）、园区和有关单位应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灾害情况，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将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以及市防指。对有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对灾情做出初步分析判断后，30分钟内上报县委、县政府以及市防指，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为抗灾救灾提供依据。

（3）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应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洪涝灾情，做到及时、全面、口径一致。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预防预警准备**

（1）思想准备：加强汛前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群众防御洪涝灾害的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做好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各镇（街）要按照防汛工作分级负责的原则，逐级成立镇（街）、村级防汛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抢险队伍和巡查监测人员，建立完善的防汛指挥应急体系；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本系统防汛组织机构，完善防汛工作机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强防汛抢险救灾队伍建设。

（3）工程准备：各镇（街）、相关部门应及时完成水毁工程的修复任务，汛前应积极开展工程隐患排查工作，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等各类防洪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涉及度汛安全的河道在建工程，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认真修编县级防汛应急预案，并督促各镇（街）及涉河施工单位编制度汛预案。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部门承担的防汛任务，编制江河洪水防御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城市防涝应急预案、道路运输系统防汛预案、水库度汛预案等，并督促本部门涉及防汛工作的下属单位和管理单位制定度汛预案，并负责审批。

（5）物资准备：按照防汛物资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镇（街）和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储备充足的防汛物料，并合理配置，特别是要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备急需。防汛物资可采取自储、委托储备等多种储存方式。

（6）通信准备：汛前各镇（街）和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对防汛值班电话、防汛信息网络、卫星电话等进行检查维修，确保畅通。县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等通信运营单位要做好重要防汛联络信号的保障工作，县气象局、驻县各水文站要做好水文、气象观测站点设施设备维护工作，确保各类汛情信息的传输。

（7）防汛安全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责任、查工程、查预案、查物料、查队伍、查通信、查监测、查预警为主要内容的分级防汛安全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及时消除。

（8）防汛管理工作：对在水库、河道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对未经审批、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项目，应依法强行拆除。

### **3.2.2 降雨预警**

气象部门要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县防指报告强降雨信息，落实“早、准、快、广、实”工作要求。县防指收到气象部门的降雨预警信息后，要立即向各镇（街）、县防指成员单位发出预警并提出防御要求。各镇（街）、县防指成员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要落实“叫应”制度和联动机制，按照本级和本部门的《防汛应急预案》规定以及暴雨天气防御的相关要求，及时向管辖地区发出预警并做好人员转移和抢险准备等工作。

### **3.2.3 江河洪水预警**

（1）当县域内渭河及其他内河可能出现洪水时，魏家堡水文站、水利局应按照规定做好洪水监测预报，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实时水位、流量信息和洪水预测预报，对于监测权限不在县级的站点，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联系市防汛办申请提供相关信息，为预警提供依据。

（2）魏家堡水文站、水利局应跟踪分析河流洪水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防汛指挥调度和抗洪抢险提供基本依据。

（3）魏家堡水文站、水利局应当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监测预报信息，及时向县防指及有关镇（街）、部门发布。

（4）宣传部应利用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提醒群众做好洪水灾害防范。

### **3.2.4 山洪和地质灾害预警**

（1）凡可能遭受山洪和地质灾害威胁的地区，要根据本地山洪和地质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2）凡有山洪和地质防治任务区域，镇（街）、水利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气象部门等要会同编制本辖区内山洪和地质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本辖区内易发生山洪和地质灾害的地点及范围。

（3）山洪和地质灾害防治区应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落实降雨、洪水期间防御责任和值班巡逻制度，镇（街）、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观测预警信号发送员，落实人盯人防抢撤责任，一旦发现危险征兆，应在第一时间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以及应急管理局。

**3.2.5 城市内涝预警**

当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镇（街）、园区以及住建局等相关部门要确定内涝灾害预警区域，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城市防洪排涝的防御重点为城市退水、低洼易涝区域、危漏居民住房和校舍。住建局要制订城市防洪排涝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机构和成员单位职责。

**3.3 预警支持系统**

**3.3.1 防汛信息系统**

应急管理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气象局、水文站等防指成员单位要落实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满足防汛指挥需要；县防指要逐步建立防汛应急信息平台，健全汛情监测预警报告制度。

**3.3.2 防御洪水预案**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规定，负责编制辖区防汛预案和城镇防汛预案；县水利局负责编制辖区河流、水库、淤地坝和山洪沟度汛预案和洪水调度方案，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报批。

**3.3.3 洪水风险图**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组织编制本区域河流洪水风险图、城区洪水风险图、山洪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作为防汛抗洪和群众安全转移的决策依据。

4.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4.1.1 根据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四个级别。

4.1.2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汛期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4.1.3 南山支流发生设防标准内洪水，有关镇（街）、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抢险；发生超设防标准洪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和组织抗洪抢险。渭河眉县段的防汛工作实行分级指挥。

4.1.4 各镇（街）、园区、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积极组织行业部门系统防洪工作，并及时向县防汛办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1.5 洪涝灾害发生后，各镇（街）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向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时可越级上报。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水利部门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4.1.6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灾害，或洪涝灾害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报告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情况。

## **4.2 应急响应**

**4.2.1 Ⅰ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县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I级防汛应急响应。

①渭河发生较大及以上洪水；

②县境内南山支流安装的监测水位站流量达到Ⅰ级流量以上（详见附录）；

③县城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④渭河眉县段堤防发生决口；

⑤县域内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⑥县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者过去24小时全县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气象局预报未来24小时仍有100毫米以上降雨，视情启动；

⑦其它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情况。

**（2）应急响应行动**

①县防指及时向相关防汛部门及镇（街）防汛指挥机构和县防指成员单位发布启动Ⅰ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有关镇（街）、县防指成员单位分别启动本部门本区域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将启动应急响应及防汛抢险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

②县防指指挥长主持召开紧急视频会议，无特殊情况县防指所有副指挥长、防指组成人员、相关镇（街）主要负责同志都必须参加会议，县气象、水文、水利、交通、住建、城管、自然资源等部门及相关镇（街）汇报有关情况，县防指指挥长对防汛抗洪抢险作出部署。

③县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并将防汛抗洪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相关镇（街）及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县防指指令组织受洪水威胁区群众向安全地带撤离。

④由县防指指挥长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工作，县水利局负责组织成立专家团队并由水利局负责同志带领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抢险技术指导；出现多处险情的，按照县防指的安排部署，由县级分管领导带队、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开展现场处置；

⑤根据镇（街）防汛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单位请求，县应急管理局调拨县级防汛物资，并商县财政局紧急下拨防汛补助经费支援抢险。必要时，请调消防官兵和武警部队支援抗洪抢险工作。

⑥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县防指汇报本部门防汛抗洪抢险行动情况。魏家堡水文站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向县防指提供重要河段水情预测预报意见；重要监测站监测信息每小时提供1次，情况紧急时随时提供。县气象局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报天气形势，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精细预报。县防汛办及时将汛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抢险工作部署等情况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

⑦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汛情、工情、灾情和防汛动态。

⑧县防指在县级新闻媒体发布汛情通报，及时报道汛情灾情、抗洪抢险动态和一线抗洪先进典型。

⑨有关镇（街）、防指成员单位根据相关预案规定，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并向县防指报告防汛抗洪工作情况。

**4.2.2 Ⅱ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县防指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主持会商并报请县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防汛应急响应。

①渭河发生一般洪水；

②县境内南山支流安装的监测水位站流量达到Ⅱ级流量以上；

③5个以上镇（街）、园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④南山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⑤水库发生严重险情；

⑥县气象局24小时内发布两次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者过去24小时5个以上站点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气象局预报未来24小时上述站点仍有100毫米以上降雨，视情启动；

⑦其它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情况。

**（2）应急响应行动**

①县防指立即向相关镇（街）和防汛指挥机构、县防指成员单位发布启动Ⅱ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有关镇（街）和县防指成员单位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将启动应急响应及防汛抢险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

②县防指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主持召开县应急、水利、交通、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参加的紧急视频会议，其他副指挥长、相关镇（街）负责同志参加会议，相关镇（街）、部门负责同志汇报有关情况，县防指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对防汛抗洪抢险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③相关镇（街）及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县防指指令组织受洪水威胁区群众向安全地带撤离。

④县防指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工作，应急局、卫健局等部门按职责帮助受灾群众做好临时安置和卫生防疫工作；县水利局组织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发生多处险情的，由分管县级领导现场指挥、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镇（街）负责做好现场处置。

⑤根据抗洪抢险需要和镇（街）防汛指挥机构请求，县应急管理局调拨县级防汛物料并商县财政局下拨防汛补助经费，支持镇（街）开展防汛抢险。必要时，请调消防官兵和武警部队支援抗洪抢险工作。

⑥县防指成员单位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汇报本部门防汛抗洪抢险情况。魏家堡水文站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向县防指提供重要河段水情预测预报；重要水文站的监测信息每小时提供1次，情况紧急时随时提供。县气象局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报天气形势，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精细预报。县防汛办及时将汛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抢险工作部署等情况通报市县防指成员单位。

⑦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汛情、工情、灾情及防汛动态。

⑧县防指定时在县级新闻媒体发布汛情通报，报道汛情、灾情及抗洪抢险动态，报道一线抗洪先进典型。

⑨有关镇（街）防汛指挥机构可根据相关预案规定，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及时向县防指报告防汛工作情况。

**4.2.3 Ⅲ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县防指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Ⅲ级防汛应急响应。

①县境内南山支流安装的监测水位站流量达到Ⅲ级流量以上；

②2个以上镇（街）、园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③南山支流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④县气象局24小时内发布一次暴雨橙色预警或者发布两次暴雨黄色预警信号；过去24小时已有2个以上站点出现100毫米以上的降雨，气象局预报未来24小时降雨量仍将达到50毫米以上，视情启动；

⑤其它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2）应急响应行动**

①县防指立即向相关镇（街）防汛指挥机构、县防指成员单位发出启动Ⅲ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有关镇（街）和县防指成员单位分别启动镇（街）和部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将启动应急响应及防汛抢险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

②县防指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主持召开应急、水利等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视频会议，其他副指挥长、相关镇（街）负责同志参加会议，相关镇（街）、部门负责同志汇报有关情况，县防指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对防汛抗洪抢险工作作出安排。

③县防指安排应急、水利及其他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赴一线检查指导防汛抢险工作；根据需要派出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

④洪涝灾害发生地镇（街）召开紧急会议，按照县防指副指挥长的安排对本区域防汛抢险工作进行详细安排部署，并积极组织洪水威胁区群众向安全地带撤离。

⑤根据抗洪抢险需要和镇（街）防汛指挥机构请求，县应急管理局可以调拨县级防汛物资。

⑥县防指成员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做好有关工作。魏家堡水文站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县气象局加强预测预报，做好气象预警发布工作。县防汛办及时将汛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抢险工作部署等情况通报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⑦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汛情、灾情及防汛动态。

⑧县防指通过县级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洪涝灾情及防汛动态。

⑨有关镇（街）防汛指挥机构可根据相关预案规定，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及时向县防指报告防汛工作情况。

**4.2.4 Ⅳ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县防指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会商并报请县防指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决定启动Ⅳ级防汛应急响应。

①县境内南山支流安装的遥测水位站流量达到Ⅳ级流量以上；

②镇（街）、园区发生较重洪涝灾害；

③城市道路发生险情；

④县气象局24小时内发布两次暴雨蓝色预警信号，或发布一次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和一次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者过去24小时全县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县气象局预报未来24小时降雨量仍将达到50毫米以上，视情启动；

⑤其它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情况。

**（2）应急响应行动**

①县防指向相关镇（街）防汛指挥机构和县防指成员单位发出启动Ⅳ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有关镇（街）和县防指成员单位分别启动镇（街）和部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②县防指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召开县应急、水利等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紧急会商会，镇（街）负责人、县气象、水文、应急、水利、交通等部门汇报有关情况，县防指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对防汛抗洪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③各镇（街）、防指成员单位按照防指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安排，组织召开紧急会议，对本辖区、本行业抢险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由主要负责人带队赴一线指挥防汛抢险工作；县防指根据需要派出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

④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镇（街）请求及时向灾区调拨防汛抢险物资。

⑤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根据相关专项预案和规定做好有关工作。

⑥县防汛办统一审核和发布汛情、灾情及防汛动态；通过县级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洪涝灾情及抗洪动态。

⑦有关镇（街）防汛指挥机构及时向县防指报告防汛抗洪工作情况。

4.3 各类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4.3.1 江河洪水**

（1）当江河洪水超过警戒流量时，沿河镇（街）和水库管理单位的防汛指挥机构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加强巡堤查险，适时运用防洪工程，科学调度洪水，确保防洪安全。必要时调用各类抢险队伍、消防、武警参加抢险除险。

（2）紧急情况下，防汛指挥机构可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依法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顺利实施。

**4.3.2 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尾矿库）**

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尾矿库）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尾矿库）所在地镇（街）防汛指挥机构按照相应的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尾矿库）管理单位应加强洪水期大坝安全监测，全面掌握工程运行状况，如发现工程险情，要第一时间组织抢险迅速排险，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水管部门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4.3.3 山洪和地质灾害**

山洪和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主要由灾害发生地区域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实施，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当山洪和地质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山洪和地质临界值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灾害发生地区域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发出预警预报，并对危险地区的群众进行紧急转移。对因山洪造成的人员伤亡应立即实施紧急抢救，必要时可向当地消防、武警和上级政府请求支援。

**4.3.4 堤防决口和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尾矿库）溃坝**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尾矿库）溃坝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应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抢护，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和报告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堤防决口、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尾矿库）溃坝的应急处置，由所在地防汛指挥机构调集队伍、投入机械物资开展应急抢险，立即组织受威胁区群众转移避险，水利局要派出专家组进行现场抢险技术指导。

### **4.3.5城区防洪涝**

当日天气预报或接上级通知县城区有暴雨或大暴雨等情况时，暴雨值达到10mm/h时，各单位进入抢险准备状态。由县城防涝指挥部总指挥指挥（总指挥不在岗时由副指挥）签发命令，发布警报信号，信号为连续长声。各抢险小分队迅速按通知地点集合待命，各主管部门、首善街道办分别做好危险区域所属单位人员、居民、村民撤离的准备、组织和疏导工作。根据眉县县城的地形地势特点、水系分水线、雨水管道分期建设及雨水排放水体的分布情况，按照就近快捷、高水高排、低水低排的原则，所有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后分散多点就近排入水体，最终排入甘泉河与渭河。

**4.3.6 暴雨灾害**

当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灾害预警时，各镇（街）、部门要“闻警即动”，按照以暴雨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的要求以及各自的职责分工，主动作为，做好预报预警、巡查排险、隐患治理、人员撤离、安置管理等工作，全力以赴做好各类暴雨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4 信息报送和处理

应急响应期间，各镇（街）、防指成员单位指挥机构要健全防汛信息报送和处理制度，切实做好信息收集、传输和上报工作。

4.4.1 雨情水情收集报送。县气象局、魏家堡水文站要实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天气预报、雨情、水情、水文预报等信息；各镇（街）、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密切关注并掌握雨水情信息，为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4.4.2 工程险情登记报送。各镇（街）、各防指成员单位防汛指挥机构及时做好各类水利工程的隐患排查和登记上报工作；水利防洪工程发生较大险情，水利局应及时报告并迅速组织相关镇（街）除险，并随时掌握重大险情处理情况，写出专题报告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出现重大险情和其它异常情况确需上级支持的，要书面报送工程地点、险情类型、出险原因、存在困难及请求支持的具体事项。

4.4.3 洪涝灾情统计报送。洪涝灾害发生后，各镇（街）、各防汛成员单位防汛指挥机构及时用报表、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各种方式报告灾害情况，并密切关注灾情变化，随时收集上报新的灾情和抗灾动态。

4.4.4 溃堤垮坝险情报送。凡有堤防和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尾矿库）失事，各镇（街）、各防汛成员单位防汛指挥机构必须在出事后20分钟内上报水利局、水利局上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水利局要及时掌握垮坝失事后群众安全转移、安置以及工程抢护等情况，书面总结工程失事经过、原因和损失情况。

4.4.5 防汛综合信息报送。各镇（街）、各防指成员单位要按隶属关系及时逐级上报防汛信息。县防汛办及时综合并通报防汛信息，重大汛情、险情和灾情应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总，并及时续报。

**4.5 指挥和调度**

4.5.1 发生洪涝险情后，事发地镇（街）、园区、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要启动应急响应，并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4.5.2 发生洪涝险情后，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同志要迅速到位，分析预测洪涝灾害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控制险情发展。

4.5.3 发生重大洪涝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由领导带队成立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检查，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4.6 抢险处置**

4.6.1 发生洪水灾害或防洪工程重大险情，主管部门（水利局、住建局等）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

4.6.2 发生洪涝险情后，水利局要迅速调集资源和力量，提供应急抢险技术支持；有关镇（街）、园区、部门要组织队伍，调运机械、物资，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抢险工作。

4.6.3 发生重大洪涝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各镇（街）、各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4.7 应急人员及群众安全防护**

4.7.1 各类应急工作小组、抢险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防护装备。抢险应急救生、安全防护装备由各级防汛部门就近从防汛物资仓库调拨，必要时由县防指从县防汛物资仓库调拨。

4.7.2 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尾矿库）大坝、堤防等发生重大险情时，防汛指挥机构和工程管理单位应依据洪水防御预案，迅速发出转移、撤离警报，迅速组织下游群众沿事先确定的转移路线转移至安全区域。各镇（街）防汛指挥机构和基层组织要做好山洪灾害的避险工作。

4.7.3 公安部门对撤离区、安置区和洪水影响区域采取警戒管理，严防群众私自返迁造成新的安全威胁和人员伤亡。

**4.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8.1 各镇（街）和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应急需要，依据相关规定，可以调用防汛抢险机动队、专业应急抢险队、群众性抢险救护队伍及民兵等社会力量参加抗洪抢险。

4.8.2 紧急防汛期间，县防指报请县政府批准发布动员令，组织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救灾。

**4.9 信息发布**

洪涝灾害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积极主动的原则。县防汛办会同县新闻主管部门做好抗洪救灾的信息发布工作。

**4.10 应急结束**

当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汛情得到缓解时，县防指和有关镇（街）、防汛成员单位防汛指挥机构可下达指令，宣布结束或降低防汛应急响应级别。

5.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各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

5.1.2 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建设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防汛指挥信息畅通。堤防、水库、水电站等重要水工程管理单位必须配备可靠的通信设施。

5.1.3 防汛指挥机构应协调本区域通信管理部门，按照防汛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防汛应急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通信畅通。必要时调用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保障。

5.1.4 在紧急情况下，应尽快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平台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2 应急物资保障**

**5.2.1 物资储备**

防汛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及受洪水威胁的其它单位要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县防指储备的县级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大洪水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的不足，重点支持遭受特大洪水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的应急需要。各镇（街）防汛指挥机构储备的防汛物资品种及定额，根据本区域抗洪抢险的需要和具体情况因地制宜确定。

**5.2.2 物资调拨**

采取先近后远的原则，先调用抢险地点附近的防汛物资，后调用离抢险地点较远的防汛储备物资。当有多处申请调用防汛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抢险物资急需。需要调用县级防汛储备物资时，由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需要时，要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5.3 应急队伍保障**

包括群众抢险队伍、专业抢险队伍（防汛抢险机动专业队）、解放军抗洪抢险专业应急部队。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承担抗洪抢险急难险重任务。

**5.4 交通和电力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洪物资运输、群众安全转移所需的车辆调配，负责大洪水时抢险车辆的及时调配。电力部门要负责保障抗洪抢险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5 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卫生部门要负责洪水灾区疾病防治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队赴灾区巡医，负责灾区消毒和伤员的抢救工作。

**5.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负责做好洪水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防汛设施、干扰防汛抢险工作的违法行为，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保证防汛抗洪工作顺利进行。

**5.7 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要及时安排防汛应急资金，支持洪水灾害地区开展防汛抗洪抢险。

**5.8 技术保障**

建设防汛指挥系统，形成覆盖全县的防汛部门计算机网络系统，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1） 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气象、水文等部门要建立汛期监测预警联动平台，实现信息互通共享，提供防汛抗洪决策支撑。

（2）建立县防指与镇（街）防汛会商系统。

（3）县水利局要负责建立防汛抢险专家库，当发生洪水灾害时，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抢险工作。

**5.9 社会动员保障**

5.9.1 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定期、不定期在各种新闻媒体发布防汛宣传信息。

5.9.2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洪涝灾害期间，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抢险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防汛抢险工作。

5.9.3 各镇（街）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动员全社会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关键时刻，行政首长应靠前一线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全力抗洪。

6.善后工作

**6.1 抢险补偿**

有关部门、单位和防汛指挥机构对在紧急防汛期间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汛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它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依法补办手续。

**6.2 社会救助**

鼓励各类保险机构开展洪水灾害保险。灾情发生后，各保险机构要深入灾区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6.3 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要求，及时补充各类防汛物料。

**6.4 水毁工程修复**

6.4.1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水利部门要尽快修复水毁防洪工程，以应对洪水再次发生，保证及时恢复防汛抗洪能力。

6.4.2 各镇（街）、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修复洪水损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

**6.5 分析评估**

洪水结束后，县防汛办要对防汛抗洪工作及时总结，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办。

7.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根据市、县有关规定，视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

**7.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附录

**8.1 防汛名词术语**

8.1.1 暴雨：是指24小时降雨量超过50毫米的降雨。

8.1.2 山洪：是指由于暴雨、冰雪融化或拦洪设施泄水等原因，在山区（包括山地、丘陵、岗地）沿河流及溪沟形成的暴涨暴落的洪水及其伴随发生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的总称。

8.1.3 警戒流量（水位）：是指江河漫滩行洪，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开始加强防守的流量（水位）。

8.1.4 保证流量（水位）：是指堤防及其附属工程安全运行的上限水位，堤防的高度、坡度及堤身、堤基质量已达到规划设计标准的河段，其设计洪水水位即为保证流量（水位）。

8.1.5 洪水预报：是指根据场次暴雨资料及有关水文气象信息，对暴雨形成的洪水过程进行预报。包括流域内一次暴雨的径流量（称降雨产流预报）及其径流过程（称流域汇流预报）。预报项目一般包括洪峰水位或洪峰流量及其出现时间、洪水涨落过程及洪水总量。

8.1.6 洪水风险图：是指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8.1.7 洪水调度：是指运用防洪工程设施，在时间和空间上重新调节安排江、河、湖、海的洪水量及其水位。在防洪调度中，应充分考虑防洪工程调度规划要求和洪水特性及其演变规律。

8.1.8 防汛会商：是指省、市、县领导或省、市、县防汛指挥部机构领导主持召开的防汛汛情分析、工作调度、决策会议。参与的部门和人员主要有省、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文、气象、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及防汛技术专家组成员等。

8.1.9 重大险情：指堤防、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尾矿库）遭受洪水灾害，堤防堤身、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尾矿库）坝体及泄洪设施遭受严重损毁，可能造成堤防决口和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尾矿库）坝体垮坝等险情。

8.1.10 严重险情：指堤防、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尾矿库）遭受洪水灾害，可能造成堤身发生大范围垮塌和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尾矿库）坝体滑塌、泄洪设施堵塞或垮塌等，严重危急堤防和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尾矿库）安全等险情。

8.1.11洪水级别：分为四级：①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水位）或时段最大洪量的重现期在5～10年一遇的洪水；②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水位）或时段最大洪量的重现期在10～20年一遇的洪水；③大洪水：洪峰流量（水位）或时段最大洪量的重现期在20～50年一遇的洪水；④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水位）或时段最大洪量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 8.2 附表

8.2.1 眉县南山支流各河流预警级别流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流名称** | **预警级别流量（m3/s）** | | | |
| **Ⅰ级** | **Ⅱ级** | **Ⅲ级** | **Ⅳ级** |
| 1 | 霸王河 | 大于500 | 500～350 | 120～350 | 接近120 |
| 2 | 东沙河 | 大于250 | 250～180 | 65～180 | 接近65 |
| 3 | 泥峪河 | 大于100 | 100～80 | 20～80 | 接近20 |
| 4 | 大镇河 | 大于80 | 80～50 | 15～50 | 接近15 |
| 5 | 远门河 | 大于50 | 50～30 | 15～30 | 接近15 |
| 6 | 黑峪河 | 大于120 | 120～100 | 40～100 | 接近40 |
| 7 | 西沙河 | 大于120 | 120～100 | 50～100 | 接近50 |
| 8 | 汤峪河 | 大于250 | 250～200 | 100～200 | 接近100 |
| 9 | 见子河 | 大于120 | 120～100 | 30～100 | 接近30 |
| 10 | 甘泉河 | 大于70 | 70～50 | 15～50 | 接近15 |

眉县抗旱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做好干旱灾害防抗工作，促进我县抗旱减灾工作科学、规范、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轻旱灾损失，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http://code.fabao365.com/search/wd=%E9%99%95%E8%A5%BF%E7%9C%81%E5%AE%9E%E6%96%BD%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9%98%B2%E6%B4%AA%E6%B3%95%E5%8A%9E%E6%B3%95" \o "搜索：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t \"_blank)则》《陕西省抗旱应急预案》《宝鸡市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所发生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始终作为抗旱首要目标任务。

1.4.2　抗旱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分级负责。

1.4.3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抗结合和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原则，以保障城乡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重点协调粮食生产安全和民生工业用水，兼顾一般生产、生态和其他用水。

1.4.4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1.4.5　坚持依法抗旱，科学抗旱，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参与，专业队伍和群众抗旱结合。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县政府设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负责指挥全县抗旱工作。

**2.1.1县防指组织机构**

**指 挥 长：** 县政府县长

**副指挥长：**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县人武部部长

县政府分管水利工作副县长

县政府办联系应急工作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 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教体局、卫健局、文化和旅游局、乡村振兴局、供销联社、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民政局、太白山旅游区管委会、气象局、电信分公司、联通分公司、移动分公司、供电分公司、宝鸡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魏家堡水文站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1.2县防指抗旱职责**

县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全县抗旱工作，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委、县政府关于抗旱的政策、法规和制度，组织制订抗旱应急调水方案，及时掌握全县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旱减灾措施，做好灾后处置和有关协调工作。

**2.1.3县防指办公室抗旱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防总、省、市、县政府有关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指示指令；组织督促相关部门编制抗旱规划，制订和实施抗旱预案；负责收集、分析、报告干旱灾情信息；协调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商干旱灾害发生发展趋势，对各镇报告的干旱灾害损失和影响进行评估；负责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抗旱物资的储备、调配和管理

**2.1.4县防指成员单位抗旱职责**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驻眉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与重大旱灾应急处置工作，执行重大抗旱救灾任务。

县发改局：负责抗旱减灾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重点项目规划、投资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负责抗旱归口管理和水利工程抗旱运行与水源调度，做好抗旱规划和抗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及时收集上报受旱区域缺水信息，配合落实应急抗旱措施；做好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本系统抗旱工作，承担农业土壤墒情监测，及时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减灾技术服务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干旱灾害的核查和救灾工作，指导受旱灾区实施灾民生活救助救灾捐赠工作和抗旱救灾款物管理。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抗旱工作秩序和受旱灾区社会治安，打击窃抢抗旱物料、破坏抗旱设施、干扰抗旱工作的违法行为。

县财政局：组织编制抗旱和救灾经费预算，负责下拨抗旱救灾相关资金并做好资金监督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本系统的抗旱工作，承担因旱缺水地区集中式饮用水源的水质监测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做好本系统抗旱工作，协调落实县城应急供水；负责组织指导辖区园区绿化苗木抗旱和灾后恢复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协调组织本系统运力资源，及时运送抗旱救灾人员、物资及设备。

县林业局：负责本系统的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林业抗旱减灾技术服务和灾后林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供销联社：加强对受旱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监控，负责组织协调抗旱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县卫健局：负责受旱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督促落实抗旱水质检测，确保医疗单位非常情况下的用水安全。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抗旱法规、政策的宣传，及时准确报道经县防指审定的旱情、灾情和抗旱工作动态信息。

县气象局：负责干旱天气形势监测和预报，及时提供天气预报预警和雨情实况信息。

县教体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指导做好本系统及行业抗旱工作，承担县政府、县防指布置的临时性紧急抗旱应急任务。

县供电分公司：负责保障旱情紧急时抗旱供水和恢复农业生产的电力供应。

通信运营单位：负责各自所属运营企业、公用通讯网络设施的安全，确保各级发布的旱情、灾情信息能够及时传达，保障抗旱通信联络畅通。

**2.2各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镇（街）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指挥本辖区抗旱工作。

3.干旱灾害等级划分及预防预警机制

**3.1干旱灾害等级划分**

**3.1.1农业干旱灾害**

（1）判定指标：连续无雨日数、降水距平值、土壤相对湿度、成灾面积、减产成数、农田水分盈缺值、受旱面积、人饮困难、河道径流距平值、。

（2）等级划分：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四个等级。（见表一）

表一：农业干旱等级划分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 轻度干旱 | 中度干旱 | 严重干旱 | 特大干旱 |
| 主要指标 | 连续无雨  （日） | 春、秋季 | 15～30 | 31～50 | 51～75 | ＞75 |
| 夏 季 | 10～20 | 21～30 | 31～50 | ＞50 |
| 冬 季 | 20～30 | 31～60 | 61～80 | ＞80 |
| 降水距平值  （%） | 月尺度 | -60～-40 | -80～-60 | -95～-80 | ≤-95 |
| 季尺度 | -50～-25 | -70～-50 | -80～-70 | ≤-80 |
| 年尺度 | -30～-15 | -40～-30 | -45-～40 | ≤-45 |
| 土壤相对湿度（%） | | 50～60 | 40～50 | 30～40 | ＜30 |
| 参考指标 | 成灾面积比例（%） | | 5～10 | 10～25 | 25～40 | ＞40 |
| 减产成数（成） | | <1 | 1～3 | 3～5 | ＞5 |
| 农田水分盈缺值（㎜） | | <50 | 50～100 | 100～200 | ＞200 |
| 受旱面积比例（%） | | 10～20 | 20～40 | 40～60 | ＞60 |
| 人饮困难率（%） | | 10～20 | 20～40 | 40～60 | ＞60 |
| 河道径流距平值（%） | | -30～-10 | -50～-30 | -80～-50 | ≤-80 |

注：在作物关键生长期连续无雨日相应干旱等级指标上调一级。

**3.1.2城区干旱灾害**

（1）判定指标：缺水率、水源工程蓄水量距平值、地下水埋深下降值。

（2）等级划分：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四个等级。（见表二）

表二：城市干旱等级划分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轻度干旱 | 中度干旱 | 严重干旱 | 特大干旱 |
| 主要指标 | 缺水率（%） | 5～10 | 10～20 | 20～30 | ＞30 |
| 参考指标 | 水源工程蓄水量（河道来水量）距平值（%） | -30～-10 | -50～-30 | -80～-50 | ≤-80 |
| 地下水深埋下降值 | 0.5～1.0 | 1.0～2.0 | 2.0～3.0 | ≥3.0 |

注：出现连续三个中度干旱年时第三年干旱等级划分为特大干旱；出现连续两个严重干旱年时第二年干旱等级划分为特大干旱。

**3.2　预防预警信息**

3.2.1　气象水文农业信息：气象局、水文站、农业局、住建局等部门应做好降水、河道流量、气温、土壤墒情、农作物受旱程度、水工程蓄水、城市缺水等信息的监测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当预测干旱灾害即将加重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提早预警，通知事发地做好相关准备。

3.2.2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3.2.3　各镇（街）负责所属行政区域旱灾信息监测，设立旱情监测网点，加强旱情监测，及时掌握和逐级报告雨情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土壤墒情、受旱面积和城乡供水情况等信息。各镇（街）应及时对所辖区旱灾进行统计，并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旱灾信息，时限为：轻度干旱10日报告一次，中度干旱5日报告一次，严重干旱3日报告一次，特大干旱每日报告一次。

3.2.4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水利局、农业局等重点部门进行会商研判，确定干旱灾害等级。当出现2个镇范围以上轻度、中度等级干旱时，由县防指向市防指报告。达到严重、特大等级干旱时，由县防指书面向市防指报告的同时，由县政府专题向市政府报告。

**3.3　预防预警行动**

**3.3.1　抗旱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抗旱宣传，增强全民防抗干旱灾害意识，做好防大旱、抗大灾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各级抗旱组织指挥机构，及时召开抗旱工作会议，部署任务，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加强组织建设，完善保障机制。

1.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抗旱预案、抗旱应急调水预案，抓好预案各环节应对措施落实。

（4）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储备必需的抗旱物资和器材，合理调配使用，发挥抗旱物资机动灵活潜力。

（5）预警准备。健全各级旱情测报站网，确保旱情、灾情信息和抗旱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6）抗旱检查。实行以查旱情、查组织、查预案、查物资、查行动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提早发现薄弱环节，明确整改责任，限期整改补救。

**3.3.2　干旱灾害预警**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干旱灾害成因、特点和受旱对象不同，因地制宜进行预警防范。

（2）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和干旱灾害统计系统，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及早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科学抗旱减灾对策。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抗旱服务组织建设管理，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建立各种形式的抗旱服务组织，不断提高防抗干旱灾害的机动能力。

**3.3.3　供水水源短缺预警**

因干旱造成供水水源短缺而出现供水危机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同供水部门向社会发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应急用水储备，有关部门做好启动应急供水预案准备。

**3.4　预警支持系统**

**3.4.1　干旱风险图**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辖区干旱风险图和人饮风险图。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以各类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旱减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3.4.2　抗旱预案**

（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其成员单位编制抗旱预案，经县政府批准后，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执行。

（2）抗旱预案应包括预案执行机构及有关部门职责、干旱灾害预警、干旱等级划分和按不同等级采取的应急措施、旱情紧急情况下水量调度预案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4.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1）按照干旱灾害发生范围和程度，将抗旱应急响应划定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2）进入干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灾情，负责组织气象、水文、农业、住建等部门及时分析会商旱情，根据实时旱情变化和程度启动相关抗旱应急响应。

（3）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督促镇（街）、有关部门编制本区域、本行业抗旱预案、重点工程抗旱预案、抗旱应急水量调度预案、生态抗旱预案，健全抗旱预案体系。

（4）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抗旱工作并及时报告进展情况。

**4.2　Ⅰ级应急响应**

**4.2.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全县春秋季大面积连续75天、夏季50天、冬季80天以上无有效降水，土壤相对湿度低于30%，受旱面积比例达到60％以上，旱情使农作物大面积枯死或需毁种、农村人畜饮水面临严重困难、社会经济发展遭受重大影响时，由县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Ⅰ级抗旱应急响应。

**4.2.2 应急响应行动**

（1）由县防指组织会商，县防指指挥长批准，县政府发出抗旱工作通知，做出全面安排部署，县政府派出工作组到重灾区检查指导和慰问受灾群众。

（2）县防指加强抗旱值班和应急水源、抗旱物资调度，县防指派出由水利局牵头的专家组赴旱区加强技术指导，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全力支援受旱灾区做好抗旱工作。

（3）各镇（街）、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应采取如下应急行动措施：①党政领导要加强对抗旱工作的组织领导；②加密监测旱情灾情，及时发布抗旱救灾信息，加强应急值班；③实施受旱地区所有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④启动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启用抗旱应急调水、供水、限水等特殊对策，做好“弃农保人”的用水安全准备，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⑤按照抗旱预案规定，修建临时坝、堰、泵站、中浅井等小型应急水源工程设施挖掘水源潜力；⑥加强城乡节约用水管理和监督，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限时或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⑦全面组织动员抗旱服务队和社会力量为发生临时饮水困难的城乡居民送水解困；⑧财政、水利、应急等部门紧急安排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和救灾安置资金；⑨组织饮水困难而又送水不便的灾区居民临时向供水有保障地区转移，全面做好灾区生产自救和救灾安置工作；⑩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强化居民节水意识，正确引导舆论导向，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4.3　Ⅱ级应急响应**

**4.3.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全县春季大面积连续51～75天、夏季31～50天、冬季61～80天无有效降水，土壤相对湿度在30～40％之间，受旱面积比例达到40～60％，旱情对农作物生长造成较大影响，城镇缺水率在20～30％、农村人畜饮水发生区域性困难时，由县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Ⅱ级抗旱应急响应。

**4.3.2　应急响应行动**

（1）由县防指组织会商，县防指副指挥长报请县防指指挥长批准，县防指发出抗旱工作通知，县防指派出由水利局牵头的工作组或专家组到重旱区指导抗旱工作，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对口开展抗旱工作。

（2）各镇（街）、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应采取如下应急行动措施：①加强对抗旱工作的组织领导；②加密旱情灾情监测和趋势预报；③按照抗旱预案组织落实抗旱措施，重点落实应对大旱的人饮解困措施；④实施受旱地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⑤在确保人饮安全的前提下开动一切水利设施投入抗旱灌溉，大力推广应用节水灌溉新技术，节约有限抗旱水源；⑥加强城乡节约用水管理和监督，压缩供水指标，限制高耗水企业和服务行业用水，加大节水宣传力度；⑦抢修抗旱应急工程或增建临时抗旱设施，提前修复城镇抗旱应急备用水源，适时投入运行；⑧组织抗旱服务队和社会车辆为发生临时饮水困难的城乡居民送水解困；⑨适时安排下拨抗旱应急资金。

**4.4　Ⅲ级应急响应**

**4.4.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全县春季大面积连续31～50天、夏季21～30天、冬季31～60天无有效降水，土壤相对湿度在40～50％之间，受旱面积比例达到20～40％，旱情对农作物生长造成一定影响，局地发生人畜饮水临时困难时，由县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Ⅲ级抗旱应急响应。

**4.4.2 应急响应行动**

（1）由县防指组织会商，县防指副指挥长批准，县防指发出抗旱工作通知，县水利局派出工作组到受旱地区指导抗旱工作，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对口开展抗旱工作。

（2）各镇（街）、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应采取如下应急行动措施：①加强旱情灾情监测和趋势预报；②及时通报和发布旱情信息；③按照抗旱预案规定，及时落实各项保障措施，组织制定作物抗旱灌溉和发生临时人畜饮水困难区域应急送水方案；④派出工作组到一线检查督促抗旱工作；⑤加强抗旱水源管理和统一调度；⑥开动所有水利设施投入灌溉，及时修复病损抗旱供水设施；⑦组织抗旱服务队及时开展流动抗旱灌溉和应急送水服务。

**4.5　Ⅳ级应急响应**

**4.5.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全县春季大面积连续15～30天、夏季10～20天、冬季20～30天无有效降水，土壤相对湿度在50～60%之间，受旱面积比例达到10～20％，旱情对农作物正常生长造成影响，由县防指副指挥长（县水利局局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Ⅳ级抗旱应急响应。

**4.5.2 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发出抗旱工作通知，县防指成立联合检查组，检查旱情、抗旱准备和抗旱措施落实情况。

（2）各镇（街）、相关部门应采取如下应急行动措施：①加强旱情监测预报和抗旱工作领导；②适时上报和发布旱情信息；③按照预案规定及时落实抗旱措施；④下达、落实城镇供水及农田灌溉计划；⑤组织动员水利设施完成灌溉和供水任务；⑥水库在保证防汛安全前提下尽量多蓄水。

**4.6　信息报送**

4.6.1　各镇（街）、各部门要加强旱情、灾情、抗旱动态等信息的收集，实行分级汇总上报、统一归口处理、各级共享使用。

4.6.2　抗旱信息报送和处理应及时、准确、客观，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应先报告基本情况后再及时了解补报。

4.6.3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旱情、灾情、抗旱动态信息，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认真调查复核；对反映不实和存在缺失遗漏的，要及时完善纠正并复核补报。

4.6.4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防指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旱情信息及工作动态。

**4.7　指挥调度**

4.7.1　出现干旱灾害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立即启动抗旱应急预案，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情况。

4.7.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同志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预测旱情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镇（街）或部门，迅速采取防抗措施，控制旱情发展蔓延。

**4.8　社会力量参与**

出现严重干旱灾害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可通过县级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抗旱救灾，必要时可依法征用运输车辆、物资设备、工作人员投入抗旱救灾。

**4.9　信息发布**

4.9.1　旱情、灾情、抗旱动态等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9.2　旱情、灾情、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核、发布，涉及民政方面有关灾情，由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会同民政部门审核、发布。

4.9.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印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10　应急解除**

4.10.1　当干旱灾害解除或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可视旱情变化，适时解除抗旱应急响应。

4.10.2　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设备、运输车辆等，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4.10.3　应急响应解除后，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应协助受旱村镇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尽可能减少干旱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保障措施

**5.1　信息监测保障**

5.1.1　干旱灾害发生后，各镇（街）、各单位要立即恢复抗旱值班制度。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时，实行24小时值班。

5.1.2　开通防汛抗旱通讯网络和旱情监测网络，实现纵、横向联络畅通，及时、准确监测、报告旱情信息。

5.1.3　县水利、气象、水文、农业、住建等部门加强对雨情、水情、墒情、苗情、城市供水等旱情信息监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发布和上报。

**5.2　应急支援保障**

5.2.1　应急队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做好抗旱应急队伍的组织和管理，动员社会力量投入抗旱，统一调配抗旱服务队和民间抗旱组织的人员和设备，本辖区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及公民有义务承担抗旱救灾任务。

5.2.2　交通运输。交通运输部门优先保证抗旱物资运输，各有关单位应完成所分配的应急送水任务。

5.2.3　医疗卫生。卫健部门做好受旱灾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医疗服务队到灾区防病治病，开展饮水卫生检查消毒。

5.2.4　治安管理。公安部门做好受旱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抗旱设施、干扰抗旱工作的违法行为，维护受旱灾区治安秩序。

5.2.5　物资供应**。**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镇（街）、相关部门均应设立固定储备库，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器材，加强储备管理和更新补充，保证供应足额可靠。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分别做好抗旱所需电力、油料、化肥、农药、种子、防疫药物等物资、器材的储备与供应。

5.2.6　经费筹措。按照国家补助与群众自筹相结合原则，县政府每年应筹措和安排必要的抗旱资金。遇严重干旱、特大干旱灾害时，财政部门及时下达和拨付抗旱资金，发改、水利部门要及时下达抗旱设施建设计划。抗旱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抗旱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5.3　技术服务保障**

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抗旱专家，定期分析本县区旱情趋势，组织开展抗旱技术讲座和培训，做好旱灾防抗过程中的现场技术指导与服务。

6.善后工作

**6.1　灾后评估**

旱灾预警解除后，受旱的村镇要组成由抗旱工作责任人、有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灾害评估组，及时对干旱灾害损失和灾区急需救援支持事项进行认真核实和评估，同时征求社会各界对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综合提出干旱灾害评估报告，10日内报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6.2　对口帮扶**

启动Ⅰ级、Ⅱ级抗旱应急响应后，根据干旱灾害评估报告相关内容，各镇（街）、相关部门应尽快研究制定帮扶抗旱救灾方案，认真组织和落实有关抗旱救灾帮扶措施。

**6.3社会募捐**

启动Ⅰ级、Ⅱ级抗旱应急响应后，县政府可根据干旱灾害损失程序，在大力开展抗旱自救工作的同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募捐活动，吸纳社会资金抗旱救灾。

**6.4　工程修复**

旱情缓解后，对抗旱期间发生的水利设施损坏和设备故障要及时予以修复更换，对应急供水形成的临时坝堰等设施予以清除，对临时改建的供水系统予以加固恢复。

**6.5　工作总结**

抗旱工作结束后，各镇（街）、相关部门要认真对抗旱工作进行总结，积累经验，寻找不足，提出改进建议，15日内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报县政府。

7.附则

**7.1　名词解释**

7.1.1　干旱灾害：指由于降水减少、水利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7.1.2　防抗干旱灾害：指通过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预防和减少旱灾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各种活动。

7.1.3　墒情：土壤湿度情况。墒，土壤适合种子萌发和植物生长的湿度。

7.1.4　连续无雨日数：指农作物生长期内连续无有效降雨（无效降雨为小于5mm/d）的天数。

7.1.5　 降雨距平值：指某一时段降水量与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之差占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的比值，用百分比表示。

7.1.6　受旱面积比例：指作物受旱面积与作物种植面积之比。

7.1.7　成灾面积比例：指作物因旱造成产量比正常年减产3成及以上的面积与作物受旱面积之比。

7.1.8　减产成数：指作物受旱减产损失量与正常产量之比。

7.1.9　绝收面积：指因旱造成作物产量比正常年减产8成及以上的面积。

7.1.10　农田水分盈缺值：指农田降水量与作物需水量之差值。

7.1.11　土壤相对湿度：指土壤含水量占田间持水量的比值，用百分率表示。

7.1.12　人饮困难率：指人饮困难数与受旱灾区人数之比。

7.1.13　河道径流距平值：指某一时段河道径流量与同时段多年平均径流量之差占同时段多年平均径流量的比值，用百比分表示。

7.1.14　城市干旱缺水率：指因干旱导致城市供水不足，其日缺水量与正常日供水量的比值，用百分率表示。

7.1.15　水源工程蓄水量距平值：指某一时段水源工程蓄水量与同时段多年平均蓄水量之差占同时段多年平均蓄水量的比值，用百分比表示。

7.1.16　地下水埋深下降值：指某一时段地下水埋深值与同时段多年地下水埋深均值之差。

7.1.17　干旱风险图：指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水资源特征等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旱灾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1.18　抗旱服务队：指水利部门组建的公益性事业单位，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其业务受县水利局领导和统一调度。

7.1.19 社会化抗旱组织：指个人、联户或集体自主兴办的社会化抗旱服务组织，在旱情紧急时接受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调度。

7.1.20 城区干旱：指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导致县城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区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受到的影响。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2.1　本预案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7.2.2　各镇（街）可根据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预案。

7.2.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